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力兴之家附1号、1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3月3日~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崇州生 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p> <p>(10)《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p> <p>(11)《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7月26日修订)。</p> <p>(12)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p>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号）；</p> <p>（13）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p> <p>（14）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p> <p>（15）《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10月）；</p> <p>（16）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评审〔2019〕72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气：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p> <p>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p>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安装于一体的标准化导视标识生产企业，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高素质设计人员和资深工程人员。主要从事城市公共环境标识、道路交安标识、房地产标识、旅游景区标识、机关学校标识、酒店商场标识的设计开发制作。

基于良好的市场前景，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在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力兴之家附 1 号建设“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项目”。

为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对原“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开展“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

该项目新租赁 1 栋生产厂房（1 号，建筑面积约 2000m²），内设喷漆、喷塑、UV 打印、刮灰打磨工艺；现有的生产厂房（附 1 号，建筑面积约 1800m²）内生产工艺、功能布局不变，生产规模增加，优化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技改后全厂最终形成年产广告牌 440 件/年、亚克力标牌 560 件/年、道路标识标牌 2000 件/年的生产能力。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了《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以《关于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评审〔2019〕72 号）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建设规模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受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21 年 3 月 3 日~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力兴之家附1号、1号。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四周主要外环境关系如下：

1、附1号厂房（即原厂房）：

东侧：紧邻“印友包装”（包装印刷）。

北侧：紧邻茂鑫吸塑胶盒（胶盒吸塑制品制造）。

西北侧：紧邻“筑局家具”（家具制造）。

西侧：5m处为“园区内倒班房”（仅工人倒班休息）。

东南侧：20m处为“旭盛线切割加工”（机械加工）。

2、1号厂房（即本次新增厂房）：

东北侧：18m处为“雄成金属”（机械加工）。

北侧：99m处为“衡耐精密机械”（机械加工）。

西北侧：107m处为批发市场；紧邻“森菲利达家具”（家具制造）。

西南侧：紧邻“炜晟包装”（包装材料制造）。

东南侧：20m处为“震强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制造）。

由以上描述可知，本项目外环境关系较简单，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2.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力兴之家附1号、1号，各车间出入口均朝向友谊路，方便车间货物运输进出。本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区相互独立设置，避免生产过程对公司办公行政人员的影响；本次技改新增喷漆等工序均设置于新租赁厂房内（1号），原厂房（附1号）内生产工艺及功能布局无变化，新增工序与原项目工序互不影响。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力兴之家附1号、1号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30%；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60%。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租赁 1 栋生产厂房（1 号，建筑面积约 2000m²），内设喷漆、喷塑、UV 打印、刮灰打磨工艺；现有的生产厂房（附 1 号，建筑面积约 1800m²）内生产工艺、功能布局不变，生产规模增加，优化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技改后全厂最终形成年产广告牌 440 件/年、亚克力标牌 560 件/年、道路标识标牌 2000 件/年的生产能力。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1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附 1 号厂房即原厂房）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H=12m, 主要设打磨区、焊接区、下料区、雕刻区、手工粘贴区、固废收集处、仓库、危废暂存间、杂物间、办公区等	与环评一致	利旧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东南侧，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利旧
辅助工程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内西北角	与环评一致	利旧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仓储工程	仓储工程	设 1 处仓库，位于厂房内东南侧，用于原辅料等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利旧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	1 个，有效容积 20m ³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危废间	1 间，位于厂区内北侧，用于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	与环评一致	利旧
	固废收集处	1 处，位于厂房内东北侧，用于暂存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固废	与环评一致	利旧
	焊烟净化器	1 套，设集气罩+焊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用于处理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	与环评一致	新增
	双桶式布袋除尘器	1 套，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亚克力标识标牌雕刻产生的粉尘	与环评一致	利旧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设 1 套“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用于处理亚克力标牌雕刻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与环评一致	新增

表 2-1-2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1 号厂房即新厂房）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H=12m, 主要设喷漆房、刮灰打磨房、喷塑房、喷塑烘干房、组装包装区、产品暂放区、半成品钢材堆放区、气瓶存放区、危废暂存间、空压机房、UV 打印房、固废收集处、办公区等	与环评一致	新增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东南侧，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新增
	辅助工程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内西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网供气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仓储工程	仓储工程	设1处半成品钢材堆放区、1处产品暂放区、1处气瓶存放区、1处仓库，用于半成品、成品、原辅料等的存放	与环评一致	新增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	1个，有效容积20m ³	与环评一致	依托
	“絮凝+氧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	1套，位于厂区内东南侧，处理能力为5m ³ /次，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水	与环评一致	新增
	危废间	1间，位于厂区内西侧，用于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	与环评一致	新增
	固废收集处	1处，位于厂房内东北侧，暂存废包装材料等固废	与环评一致	新增
	刮灰及砂灰房	1个，采用侧方抽风+3组滤芯式除尘器，用于处理砂灰产生的粉尘	与环评一致	新增
	喷塑粉尘处理系统	1套，布袋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	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	新增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喷漆、打印、固化）	设1套“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位于新厂房内，用于处理喷漆、UV打印及喷塑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与环评一致	新增
	水帘喷漆房	1间，喷漆产生的漆雾经水帘装置处理	与环评一致	新增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系统	1套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与喷塑粉尘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	新增

2.3.3 辅助公用设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的1号厂房及附1号厂房均为成都力兴之家的标准化厂房，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办公设施、排水系统、预处理池等设施将依托原项目或力兴之家已建设施，主要依托情况见表2-2。

表2-2 辅助公用设施依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内容	依托可行性
1	附1号生产厂房及办	1栋	建筑面积1800m ²	本项目直接依托原项目已建设施（附1号厂区），依托可行

	办公楼			
2	1号生产厂房及办公楼	1栋	建筑面积 2000m ²	本项目直接依托力兴之家已建设施（1号厂区），依托可行
3	排水系统	1套	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从友谊路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属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引入企业，排水系统纳入厂区总的排水系统内
4	预处理池	2个	单个容积为 20m ³ ，分别位于1号、附1号厂区	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 53.4m ³ /次，技改后单日最大排水量 4.88m ³ /d，低于预处理池容积，依托可行

2.3.4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布置位置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剪板机	附1号厂房	1	1
2	折弯机	附1号厂房	1	1
3	锯片切割机	附1号厂房	2	2
4	砂轮片切割机	附1号厂房	2	2
5	激光切割机	附1号厂房	1	1
6	开槽机	附1号厂房	1	1
7	裁板锯	附1号厂房	1	1
8	钻床	附1号厂房	1	1
9	数控雕刻机	附1号厂房	2	2
10	激光雕刻机	附1号厂房	2	2
11	焊机	附1号厂房	5	10
12	激光焊接机	附1号厂房	1	1
13	刻字机	附1号厂房	1	1
14	铆钉机	附1号厂房	1	1
15	手电钻	附1号厂房	3	5
16	打磨机	附1号厂房	9	12
17	空压机	附1号厂房	2	2
18	空压机	1号厂房	2	2
19	打磨房	1号厂房	1	1
20	UV 打印机	1号厂房	1	1
21	喷枪	1号厂房	3	5
22	塑粉喷房	1号厂房	1	1
23	烘干房	1号厂房	1	1
24	水性漆喷房(含水帘)	1号厂房	1	1
25	焊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附1号厂房	1	1
26	双桶式布袋除尘器	附1号厂房	1	1
27	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排气筒	附1号厂房	1	1
28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1号厂房	1	1

	系统+15m 排气筒			
29	布袋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1 号厂房	1	1

2.3.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4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表

类别	名称	规格或成分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广告牌主材	角钢	宽 10~100×厚 1~10mm,长 6m	20t/a	外购
	广告牌杆	/	15t/a	外购
亚克力标牌主材	亚克力板	宽 1200*长 2400*厚 1~20mm	20 张/a	外购
	PVC 板	宽 1220*长 2420*厚 1~20mm	300 张/a	外购
道路标识牌主材	标牌零件	螺栓, 抱箍, 预埋件	3000 套/a	外购
	不锈钢板	宽 1.22*长 2.44m,厚 0.5~3mm	5t/a	外购
	铝板	宽 1~1.2*长 2~2.4m,厚 0.5~2.5mm	2t/a	外购
	反光膜	宽 1.24*长 45.7m	2 卷/a	外购
辅材	二氧化碳	CO ₂	45 罐/a (40L)	外购
	氧气	O ₂	5 罐/a (40L)	外购
	氩气	Ar	40 罐/a (40L)	外购
	焊丝	/	200 kg /a	外购
	机油	润滑油	20kg	外购
	原子灰	/	0.8t/a	外购
	塑粉	环氧树脂、钛白粉等	2t/a	外购
	水性底漆	/	3.8t/a	外购
	水性面漆	/	4.6t/a	外购
	UV 油墨	/	0.1t/a	外购
能源	电	/	8000 kwh	工业区电网
	天然气	/	15 万 m ³	天然气公司
	自来水	/	1093m ³ /a	市政管网

2.5 水源及水平衡

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漆水帘用水，生活用水实际用水量为1.91m³/d，喷漆水帘用水实际用水量为5.2m³/三天，由园区给水管网供水。营运期外排污水分为生活污水和喷漆水帘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8m³/d，喷漆水帘废水每三天更换一次，每次排水

量约3.4m³。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图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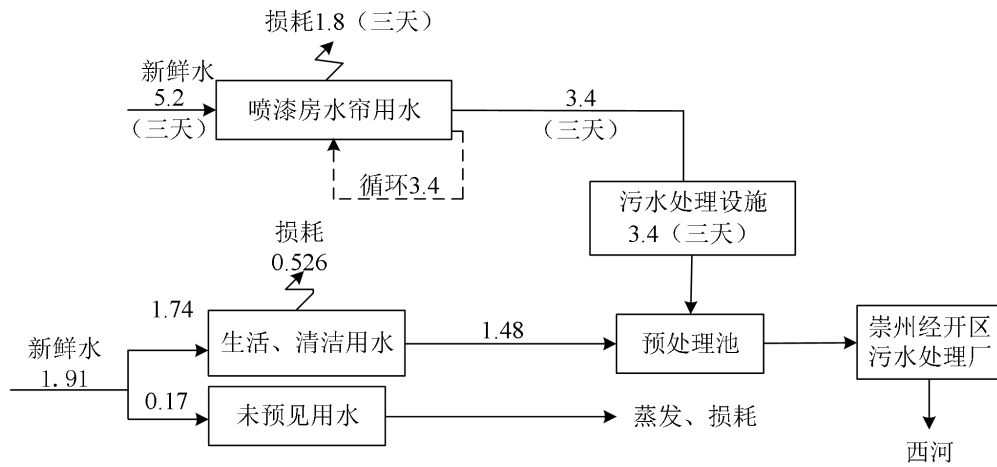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广告牌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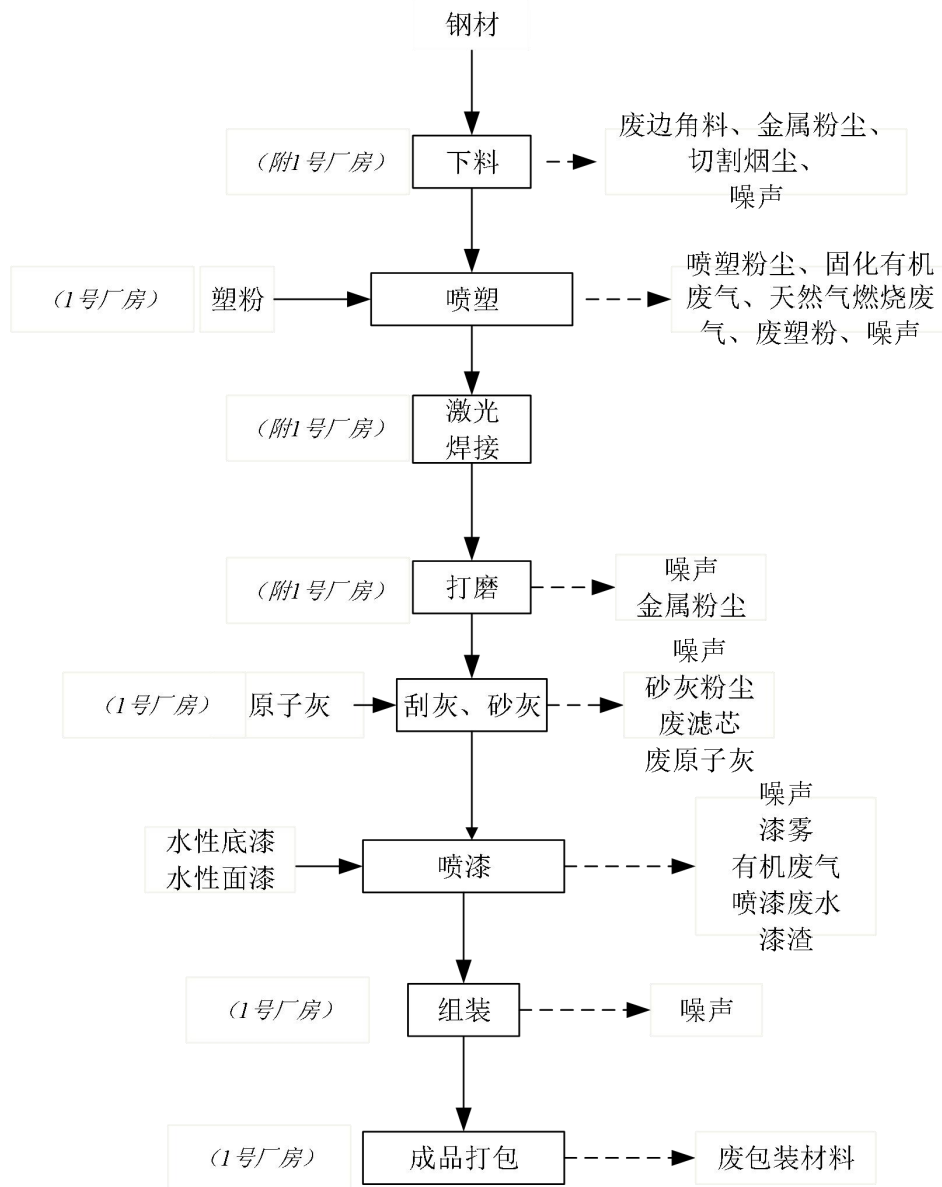


图 2-2 广告牌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序简述:

(1) 下料

根据工艺要求及尺寸规格用剪板机、折弯机、开槽机、切割机等设备按照客户提供的样品将其裁剪下料，并采用折弯机折弯成指定形状。

(2) 喷塑

A、喷塑

本项目设置 1 条喷塑生产线，包含 1 间喷塑房（喷粉室）和 1 间烘干房（固化室），均为全自动机械喷涂。喷塑是用静电喷粉设备把塑料粉末涂料喷涂到金钢网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金钢网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

B、固化

为使塑粉牢固地包附在工件表面，表面光滑，需进行烘烤固化处理。因此，本项目将喷涂完成后的工件由自动运输链进入固化室内，通过 1 台燃烧机加热固化室内空气，通过高温热空气对固化室内空间进行加热固化（固化温度控制在 180~220℃，时间为 15min~20min）。

（3）焊接

将喷塑得到的工件进行焊接，采用激光焊接。

（4）打磨

采用手持式打磨机将工件打磨平整。

（5）刮灰、砂灰

使用原子灰在加工后的工件不平整处进行刮灰处理，目的是用灰将板材的细小缝隙进行填充，为后续喷漆作业做铺垫。按照设计要求，利用砂光机对刮灰后工件进行砂磨，使工件底层平整，便于后续工序油漆的均匀附着。

（6）喷漆

刮灰、砂灰完成后的工件进入喷漆工序，采用人工喷漆。本项目设置 1 个底漆房，1 个面漆房，喷漆房内均设置 1 个循环水池（单个水池规格为 4m×1m×0.5m），喷漆完成的部件在喷漆房内通过自然风干的方式晾干，风干时间 2~3h，不进行烘烤作业。

（7）组装

采用铆钉机将工件零部件进行组装。

（8）成品打包

组装后的成品进行包装，以备出售。

2、亚克力标识标牌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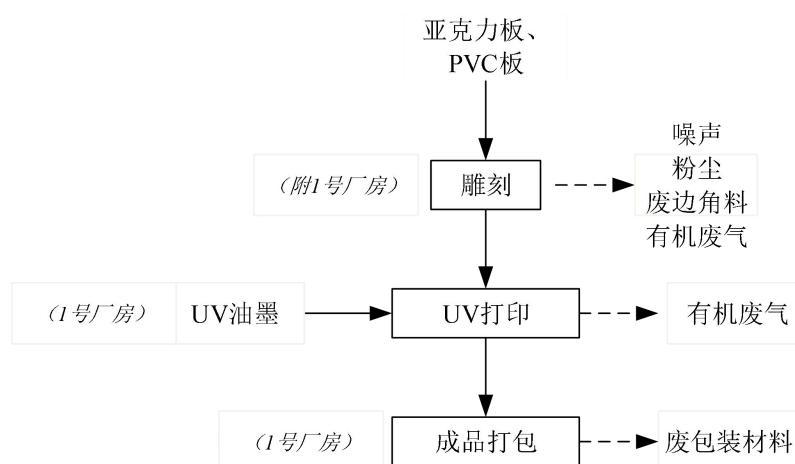


图2-3 亚克力标识标牌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序简述:

(1) 雕刻:

厂家外购亚克力板或 PVC 板后, 按照客户提供的样品将亚克力板进行雕刻。

(2) UV 打印:

雕刻后的亚克力板, 按照客户要求采用 1 台 UV 打印机进行打印, 打印过程需要使用 UV 油墨。

(3) 成品打包

组装后的成品进行包装, 以备出售。

3、道路标牌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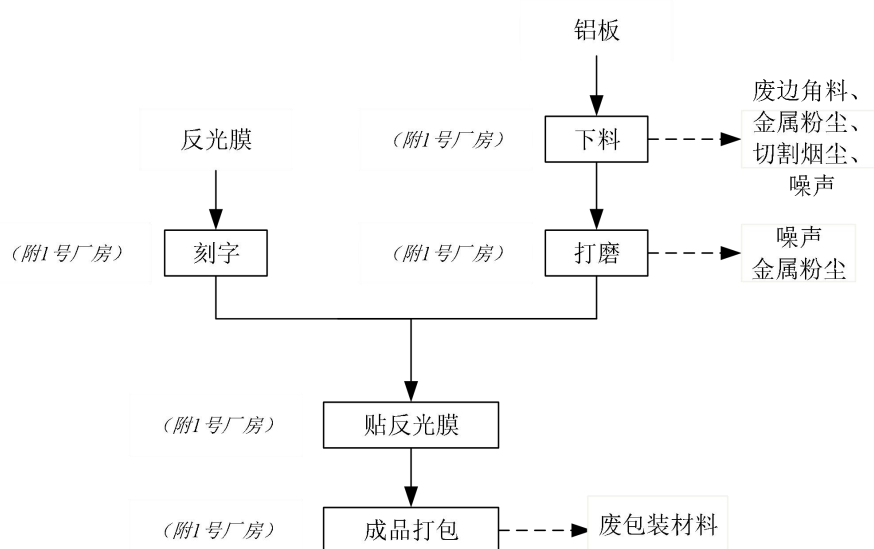


图2-4 道路标识标牌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序简述:

(1) 下料

本项目外购铝板等原料后, 按照客户提供的样品使用剪板机、切割机等将其裁剪, 折弯成指定形状。

(2) 打磨

采用手持式打磨机将工件打磨平整。

(3) 刻字

将外购的反光膜在刻字机上进行雕刻。

(4) 贴反光膜

采用人工方式将刻好的反光膜贴在加工好的铝板上, 该过程不使用胶粘剂。

(5) 成品打包

组装后的成品进行包装，以备出售。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本项目新租赁1栋生产厂房（1号，建筑面积约2000m ² ），内设喷漆、喷塑、UV打印、刮灰、打磨工序；现有的生产厂房（附1号，建筑面积约1800m ² ）内生产工艺、功能布局不变。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其余与环评一致	投资金额变化
2	喷漆工序须全部使用水性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3	严格废水设施建设。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喷漆房漆雾水帘产生的定期更换废水（更换频率1次/3天，更换量3.4m ³ ）经喷漆废水处理系统（5m ³ /d，“絮凝沉淀+氧化”工艺）处理后的上清液，与其他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西河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4	天然气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P3）排放；切割、焊接烟尘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双桶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密闭砂灰房内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系统收集回用。密闭喷塑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粉末涂料回收系统处理回用，其余粉尘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亚克力板雕刻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5）高空排放。喷漆房须密闭，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漆雾水帘处理后，与喷塑固化、UV打印、油漆调配、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1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塑粉尘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	排气筒设置发生变化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水帘设备、喷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涂设备、激光焊接机、UV打印机、空压机、风机等主要产噪设备通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措施进行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	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废边角余料、废五金配件、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采取密闭、回收利用等有效措施，进行集中收集、规范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漆渣、含油漆棉纱及手套、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等危险废弃物，采取集中收集。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规范暂存，设置规范的标牌、标识，实行专人管理和“五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所在地城管部门收集处理。严禁在厂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各类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7	严格地下水防治措施。须做好危废暂存间、喷漆车间、油漆库房等重点区域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防止事故泄露污染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8	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9	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本项目1号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营运期外排污水分为生活污水和喷漆水帘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8m³/d，喷漆水帘废水每三天更换一次，每次排水量约 3.4m³。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漆水帘废水每次更换时污水处理设施内（“絮凝+氧化”处理工艺），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少量多次排入厂区预处理池同生活废水一起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打捞的漆渣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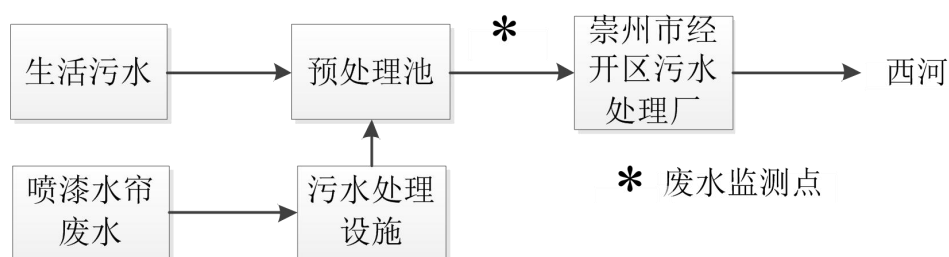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污水流向示意图

3.1.2 废气

天然气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烟尘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双桶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密闭砂灰房内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系统收集回用。密闭喷塑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粉末涂料回收系统处理回用，其余粉尘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亚克力板雕刻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房须密闭，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漆雾水帘处理后，与喷塑固化、UV 打印、油漆调配、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包括空压机、激光焊接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墙体隔声措施，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噪声源分布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喷漆房	75dB (A)	1 台	连续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2	喷塑房	75dB (A)	1 台	连续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3	烘干房	80dB (A)	1 台	连续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4	激光焊接机	75dB (A)	1 台	连续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5	UV 打印机	70dB (A)	1 台	连续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6	空压机	85dB (A)	2 台	连续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3.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 厂区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金属废料	下料、打磨	一般 废物	0.0110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除尘器收灰	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双桶式布袋除尘器		0.022	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清运
废塑粉	喷塑		0.0200	交由厂商回收处置
废原子灰及滤芯	砂灰除尘		0.0500	废原子灰重新用作刮灰处理, 废滤芯由厂商回收处理
废包装料	包装		0.0500	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0100	厂商定期更换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2.100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预处理池污泥	预处理池		0.080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00	生产人员	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00	生产设备	
3	废油漆渣	HW12	900-252-12	0.2	污水处理设施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200	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300	生产原料	

根据现场检查,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去向明确。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项目建立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了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预留了监测采样口。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落实了“三同时”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营运期	焊接及切割烟尘	集气罩+1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1	1
		雕刻粉尘	1套双桶式布袋除尘器	/	/
		砂灰粉尘	1套密闭砂灰房(侧方抽风+3组滤芯式除尘器)	2	2
		喷塑粉尘	密闭负压抽风+1套布袋除尘系统+15m高排气筒	2	2
		漆雾	密闭负压抽风+2套水帘除尘+15m高排气筒	1	5
		附1号厂房有机废气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	1
		1号厂房有机废气	密闭负压抽风或集气罩+1套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2	35
		天然气燃烧废气	1套低氮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	1	2
废水治理	施工期	利用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
	营运期	利用已建雨污管网、已建预处理池(2个,总容积为40m ³)		/	/
			新建1套“絮凝+氧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池、氧化池、清水池有效容积分别为5m ³)	1	5
噪声治理	施工期	轻拿轻放、文明作业,利用厂房隔声		/	/
	营运期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风机安装消音器等		1	1
固废处置	施工期	废包装料外售废旧资源回收站,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0.5	0.5
	营运期	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交具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2.5
地面防渗	原项目重点防渗区铺设防渗混凝土+HDPE膜,一般防渗区采用黏土+防渗混凝土,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	/	
	新增喷漆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及原料堆放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车间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办公楼、门卫室		1	1	

	及厂区道路进行简单防渗		
环境 风险	机油存放区、危废间采取安全房啊或措施，设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落实储存、转移的相关要求，配备灭火器，制定应急预案	1	2
合计	/	15	6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新租赁 1 栋生产厂房（1 号，建筑面积约 2000m²），内设喷漆、喷塑、UV 打印、刮灰打磨工艺；现有的生产厂房（附 1 号，建筑面积约 1800m²）内生产工艺、功能布局不变，生产规模增加，优化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技改后全厂最终形成年产广告牌 440 件/年、亚克力标牌 560 件/年、道路标识标牌 2000 件/年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占总投资 30%。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工艺设备未选用《国务院关于发布〈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2005〕40 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第三批目录，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列出的淘汰设备。

崇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8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84-41-03-287106】JXQB-0316 号）。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崇州市城乡规划要求，项目主要从事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同时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设备，符合园区清洁生产门槛，符合崇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同时，本项目使用漆料全部为水性涂料，水性涂料占总用漆量的 100%，固化、喷漆设负压抽风收集有机废气，UV 打印、亚克力板雕刻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固化、喷漆及 UV 打印有机废气采取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亚克力板雕刻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均为 90%，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规划要求。

4、选址合理性及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力兴之家附 1 号、1 号。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多为家具制造等生产企业。本项目位于规划成熟的工业园区，项目外环境关系较简单，

同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多为生产型企业，不涉及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及其他重要公共建筑物和食品、医药等企业分布，外环境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

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TVOC 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评价河段西河各项水质评价因子标准指数值均小于 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标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各地下水监测点评价因子浓度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4) 声环境质量

除 7#、8#点昼间噪声超标外，项目各厂房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7#、8#点昼间噪声超标分析原因为临近其他企业风机昼间运行噪声较大。

6、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项目均利用已建厂房开展，不涉及基础开挖及土建工程，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施工期采取环评中提出的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营运期金属粉尘自然沉降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及切割烟尘经 1 套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砂灰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粉尘经 1 套布袋除尘系统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亚克力板雕刻有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除尘，再与喷塑固化有机废气、UV 打印有机废气一起经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燃烧机上加装 1 套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废气经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

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应为以附 1 号生产厂

房边界起外推 100m 范围，以 1 号厂房边界起外推 10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得新建民用建筑和食品、医药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企业。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治理措施有效。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喷漆房水帘循环水每三天排放一次，经 1 套“絮凝+氧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少量多次排入厂区预处理池，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河，打捞的漆渣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拟采取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可行，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治理措施可行。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防渗措施基本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可从污染源头和途径上减少因废水或物料泄漏渗、漏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④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优化设备布局，有效利用距离的衰减降低噪声排放；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措施。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可靠。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采取本报告中提出各类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可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磷（TP）、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①企业排口总量计算

本次技改新增排水量约 340m³/a，企业排口总量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COD：500mg/L），NH₃-N、TP 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NH₃-N：45mg/L，TP：8mg/L）进行计算：

化学需氧量 (COD): $340\text{m}^3/\text{a} \times 50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1700\text{t}/\text{a}$

氨氮 ($\text{NH}_3\text{-N}$): $340\text{m}^3/\text{a} \times 4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153\text{t}/\text{a}$

总磷 (TP): $340\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27\text{t}/\text{a}$

项目本次技改前企业排口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COD): 0.1780t/a、氨氮 ($\text{NH}_3\text{-N}$): 0.0220t/a、总磷 (TP): 0.0036 t/a; 经过本次技改后, 全厂企业排口化学需氧量 (COD): 0.3480t/a、氨氮 ($\text{NH}_3\text{-N}$): 0.0373t/a、总磷 (TP): 0.0063t/a。

②污水厂排口总量计算

根据污水处理厂排口出水标准计算, 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text{NH}_3\text{-N}$: 5mg/L, TP: 0.5mg/L), 即:

化学需氧量 (COD): $340\text{m}^3/\text{a} \times 5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170\text{t}/\text{a}$

氨氮 ($\text{NH}_3\text{-N}$): $340\text{m}^3/\text{a} \times 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17\text{t}/\text{a}$

总磷 (TP): $340\text{m}^3/\text{a} \times 0.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02\text{t}/\text{a}$

原有工程污水处理厂排口化学需氧量 (COD): 0.0160t/a、氨氮 ($\text{NH}_3\text{-N}$): 0.0022 t/a、总磷 (TP): 0.0002 t/a; 经过本次技改后, 全厂污水处理厂排口化学需氧量 (COD): 0.0330 t/a、氨氮 ($\text{NH}_3\text{-N}$): 0.0039t/a、总磷 (TP): 0.0004t/a。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由于原项目未对大气污染物部分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故本次该部分均按全厂总量计算, 并给出计算值。

①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根据油漆检验报告核算, 营运期喷漆+喷塑固化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5096t/a, UV 打印过程 0.0057t/a, 亚克力板雕刻过程 0.015t/a,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预测排放量) 按收集效率 98% (UV 打印及雕刻收集效率均 90%)、处理效率 90%计:

VOCs (有组织): $0.5096\text{t}/\text{a} \times 98\% \times (1-90\%) + 0.0057/\text{a} \times 90\% \times (1-90\%) + 0.015/\text{a} \times 90\% \times (1-90\%) = 0.0519\text{t}/\text{a}$

VOCs (无组织): $0.5096\text{t}/\text{a} \times (1-98\%) + 0.0057\text{t}/\text{a} \times (1-90\%) + 0.015\text{t}/\text{a} \times (1-90\%) = 0.0124\text{t}/\text{a}$

因此, VOCs (总): $0.0519\text{t}/\text{a} + 0.0124\text{t}/\text{a} = 0.0643\text{t}/\text{a}$

②SO₂、NO_x

本项目燃烧机年耗气量为 1.728 万 m³/a。使用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天然气燃料产污系数 (烟气量 139854.28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燃烧废气执行标准为：SO₂：50mg/m³、NO_x：150 mg/m³、颗粒物 20 mg/m³，则：

SO₂：1.728 万 m³/a×139854.28m³/万 m³(原料)×50mg/m³×10⁻⁹=0.0121t/a。

NO_x：1.728 万 m³/a×139854.28m³/万 m³(原料)×150mg/m³×10⁻⁹=0.0363t/a。

③工业烟粉尘

营运期焊接及切割烟尘产生量为 0.0109t/a，按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计；雕刻粉尘产生量为 0.0136t/a，按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9%计；砂灰烟尘产生量为 0.05t/a，按收集效率 98%，除尘效率 99%计；喷塑粉尘产生量为 0.4t/a，按收集效率 98%，除尘效率 99%计；喷漆过程中漆雾产生量（主要考虑颗粒物）产生量为 2.4612t/a，水帘除尘收集效率按 98%计，处理效率按 99%计：

烟粉尘（有组织）：

$0.0109t/a \times 90\% \times (1-99\%) + 0.4t/a \times 98\% \times (1-99\%) + 2.4612 \times 98\% \times (1-99\%) + 1.728 \text{ 万 m}^3/a \times 139854.28m^3/\text{万 m}^3(\text{原料}) \times 20mg/m^3 \times 10^{-9} = 0.0329t/a$

烟粉尘（无组织）：

$0.0109 \times (1-90\%) + [0.0136 \times (1-90\%) + 0.0136 \times 90\% \times (1-99\%)] + [0.05 \times (1-98\%) + 0.05 \times 98\% \times (1-99\%)] + 0.4 \times (1-98\%) + 2.4612 \times (1-98\%) = 0.0612t/a$

因此，烟粉尘（总）：0.0329t/a+0.0612t/a=0.0941t/a。

8、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力兴之家附 1 号、1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崇州市城乡规划要求，符合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和相关法规、规范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管理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妥当，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装置正常运行，并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检验。

3、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素质和环保意识，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及治理效率。

4、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污染源监测，同时建立污染源档案。

5、企业成立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和事故演练，负责处理企业突发安全、风险事故，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位于崇州市经济开发区力兴之家附1号(30.60171° N, 103.689051° E)的《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详见《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审核表》(崇建量[2019]17号)。

三、项目已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川投资备【2018-510184-41-03-287106】JXQB-0316号)。项目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利用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和公辅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主体建设为：本项目新租赁1栋生产厂房(1号，建筑面积约2000m²)，内设喷漆、喷塑、UV打印、刮灰、打磨工序；现有的生产厂房(附1号，建筑面积约1800m²)内生产工艺、功能布局不变。

2、依托和配套设施为：食堂、电子装配楼、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消防水池以及供水、供电等设施。

3、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为：污水预处理池(2x20m³)、脉冲式滤筒除尘器1套、双桶式布袋除尘器1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2套(“活性炭吸附”工艺和“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各1套)、布袋除尘粉末涂料回收系统1套、刮灰粉尘除尘装置1套、水帘漆雾处理装置2套、喷漆废水处理系统1套(5m³/d，“絮凝沉淀+氧化”工艺)、天然气低氮燃烧装置1套、危废暂存间2处、一般固废暂存间2处等。

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广告牌440件/年(本项目新增220件)、亚克力标牌560

件/年（本项目新增 280 件）、道路标识标牌 2000 件/年（本项目新增 1000 件）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喷漆工序须全部使用水性漆。

1、严格废水设施建设。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喷漆房漆雾水帘产生的定期更换废水（更换频率 1 次/3 天，更换量 3.4m^3 ）经喷漆废水处理系统（ $5\text{m}^3/\text{d}$ ，“絮凝沉淀+氧化”工艺）处理后的上清液，与其他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西河。

2、严格落实废气处理措施。天然气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装置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 $\text{NO}_x \leq 30\text{mg}/\text{m}^3$ ）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P3）排放。

切割、焊接烟尘经脉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双桶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密闭砂灰房内产生的粉尘经滤芯式除尘器系统收集回用。密闭喷塑房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粉末涂料回收系统处理回用，其余粉尘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1）排放。

亚克力板雕刻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5）高空排放（收集率和处置率不得低于 90%）。喷漆房须密闭，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漆雾水帘处理后，与喷塑固化、UV 打印、油漆调配、晾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P2）高空排放（收集率和处置率不得低于 90%）。设置挥发性有机物的在线监测（电子围栏）系统。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水帘设备、喷涂设备、激光焊接机、UV 打印机、空压机、风机等主要产噪设备通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措施进行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加强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废边角余料、废五金配件、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采取密闭、回收利用等有效措施，进行集中收集、规范暂存，定期交

由具有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漆渣、含油漆棉纱及手套、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等危险废弃物，采取集中收集。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措施，规范暂存，设置规范的标牌、标识，实行专人管理和“五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所在地城管部门收集处理。严禁在厂内使用燃煤和焚烧各类固体废物。

5、严格地下水防治措施。须做好危废暂存间、喷漆车间、油漆库房等重点区域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防止事故泄露污染地下水。

6、强化环境污染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强化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

7、严格执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以本项目1号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项目。

8、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

六、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八、崇州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崇州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你公司应该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VOCs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2014C气相色谱仪 (GH-JC-063)	0.07mg/m ³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T57-2017	3012H烟尘烟气浓度检测仪 (GH-JC-168)	3mg/m ³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7	3012H烟尘烟气浓度检测仪 (GH-JC-168)	3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6890N气相色谱仪 (GH-JC-175)	1.5×10 ⁻³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TSP	重量法	GB/T15432-1995	AUW220D电子天平 (GH-JC-068)	0.001mg/m ³	
废水	pH	pH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3110pH测量仪 (GH-JC-257)	/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滴定管 (2)	4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SJ-605溶解氧测定仪 (GH-JC-090)	0.5mg/L
	SS	重量法	GB11901-89	AUY120电子天平 (GH-JC-069)	4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96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JC-066)	0.025mg/L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UV-96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JC-066)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GH-JC-056)	/

5.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5.5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布点、采样、样品制备、样品测试等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08）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新厂房预处理池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6.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新厂区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2#	新厂区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3#	新厂区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4#	老厂区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5#	老厂区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6#	老厂区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处	厂界环境噪声	

6.3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6-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新厂区项目厂界西北侧外2m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总悬浮颗粒物（TSP）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	新厂区项目厂界东北侧外2m处		
3#	老厂区项目厂界东侧外2m处		
4#	老厂区项目厂界南侧外2m处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老厂区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P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	老厂区焊烟净化器排气筒（P3）	颗粒物	
3#	新厂区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P2）	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	新厂区喷塑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5#	新厂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受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车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条件。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评价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均值或范围		
1# 新厂房预处理池废水排口	2021 0303	pH 值(无量纲)	7.37	7.52	7.32	7.40	7.32~7.52	6~9	达标
		悬浮物	58	84	76	70	7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3	218	225	225	220	500	达标
		氨氮	36.6	35.4	37.2	36.1	36.3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	138	139	141	138	300	达标
		总磷	5.20	5.50	5.55	5.45	5.42	8	达标
	2021 0304	pH 值(无量纲)	7.19	7.30	7.21	7.30	7.19~7.30	6~9	达标
		悬浮物	64	80	72	88	7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	171	178	190	185	500	达标
		氨氮	37.7	36.1	37.0	35.6	36.6	4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3	137	135	135	138	300	达标
		总磷	5.40	5.90	6.20	5.75	5.81	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预处理池废水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监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结果
		2021.03.03	2021.03.04		
1#	新厂区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63.8	62.7	65	达标
2#	新厂区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处	64.4	64.5		达标
3#	新厂区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m处	64.2	64.2		达标
4#	老厂区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	61.3	62.1		达标
5#	老厂区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m处	57.3	58.7		达标
6#	老厂区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处	60.1	61.3		达标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3、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及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评价 结果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高浓度		
1#新厂区 项目厂界 西北侧外 2m 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1.03.03	0.21	0.74	0.53	0.74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58	0.117	0.084	0.117	1.0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1.03.04	0.63	0.51	0.86	0.86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304	0.257	0.267	0.304	1.0	达标
2#新厂区 项目厂界 东北侧外 2m 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1.03.03	0.31	0.78	0.51	0.78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97	0.152	0.090	0.152	1.0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1.03.04	1.11	0.94	1.04	1.11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72	0.197	0.229	0.272	1.0	达标
3#老厂区 项目厂界 东侧外2m 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1.03.03	0.36	0.39	0.39	0.39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013	0.025	0.114	0.114	1.0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1.03.04	0.64	0.63	0.44	0.64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32	0.065	0.085	0.132	1.0	达标

4#老厂区 项目厂界 南侧外2m 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1.03.03	0.33	1.03	0.80	1.03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119	0.109	0.120	0.120	1.0	达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21.03.04	0.41	0.51	0.58	0.58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0.230	0.112	0.234	0.234	1.0	达标

VOCs 监测值能够满足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其他)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TSP 监测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排放标准。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评价结果
1#老厂区 活性炭 吸附装置 排气筒 (P1)	2021.03.03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一次	1257	3.63	3.63	0.0046	60	3.4	达标
			二次	1192	2.69	2.69	0.0032			
			三次	1169	1.84	1.84	0.0022			
			均值	1206	2.72	2.72	0.0033			
	2021.03.04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一次	1296	3.30	3.30	0.0043	60	3.4	达标
			二次	1294	3.66	3.66	0.0047			
			三次	1272	2.73	2.73	0.0035			
			均值	1287	2.23	2.23	0.0029			
2#老厂区 焊烟净 化器排 气筒 (P3)	2021.03.03	颗粒物	一次	661	4.7	4.7	3.1×10 ⁻³	120	3.5	达标
			二次	661	<1	<1	<6.6×10 ⁻⁴			
			三次	677	<1	<1	<6.8×10 ⁻⁴			
			均值	666	1.9	1.9	1.3×10 ⁻³			
	2021.03.04	颗粒物	一次	707	<1	<1	<7.0×10 ⁻⁴	120	3.5	达标
			二次	675	<1	<1	<7.0×10 ⁻⁴			
			三次	723	<1	<1	<7.0×10 ⁻⁴			
			均值	702	<1	<1	<7.0×10 ⁻⁴			
3#新 厂区 UV 光 催化+ 活性炭 吸附装 置排气	2021.03.03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一次	12392	7.64	7.64	0.0947	60	3.4	达标
			二次	12384	3.57	3.57	0.0442			
			三次	12401	3.76	3.76	0.0466			
			均值	12392	4.99	4.99	0.0618			
		苯	一次	12392	<1.5×10 ⁻³	<1.5×10 ⁻³	<1.9×10 ⁻⁵	1	0.2	达标

筒(P2)	2021.03.04		二次	1238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9 \times 10^5$			
			三次	1240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9 \times 10^5$			
			均值	1239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9 \times 10^5$			
		甲苯	一次	1239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9 \times 10^5$	5	0.6	达标
			二次	1238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9 \times 10^5$			
			三次	1240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9 \times 10^5$			
			均值	1239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9 \times 10^5$			
		二甲苯	一次	1239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9 \times 10^5$	15	0.9	达标
			二次	1238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9 \times 10^5$			
			三次	1240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9 \times 10^5$			
			均值	1239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9 \times 10^5$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一次	15160	5.07	5.07	0.0769	60	3.4	达标
	二次		15000	3.93	3.93	0.0590				
	三次		14975	9.57	9.57	0.143				
	均值		15045	6.19	6.19	0.0931				
	苯	一次	1516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3 \times 10^5$	1	0.2	达标	
		二次	1500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3 \times 10^5$				
		三次	1497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3 \times 10^5$				
		均值	1504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3 \times 10^5$				
	甲苯	一次	1516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3 \times 10^5$	5	0.6	达标	
二次		1500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3 \times 10^5$					
三次		1497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3 \times 10^5$					
均值		1504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3 \times 10^5$					
二甲苯	一次	1516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3 \times 10^5$	15	0.9	达标		

			二次	15000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3 \times 10^5$			
			三次	1497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3 \times 10^5$			
			均值	1504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3 \times 10^5$			
4#新 厂区 喷塑粉 尘排气 筒	2021.03.03	颗粒物	一次	3363	<1	<1	<0.0034	120	3.5	达标
			二次	3350	<1	<1	<0.0034			
			三次	3411	<1	<1	<0.0034			
			均值	3375	<1	<1	<0.0034			
	2021.03.04	颗粒物	一次	3666	<1	<1	<0.0037	120	3.5	达标
			二次	3567	<1	<1	<0.0037			
			三次	3778	<1	<1	<0.0037			
			均值	3670	<1	<1	<0.0037			
5#新 厂区 天然气 燃烧废 气排气 筒	2021.03.03	颗粒物	一次	797	<1	<1	$<8.0 \times 10^4$	20	/	达标
			二次	885	2.2	2.2	0.0019			
			三次	794	<1	<1	$<8.0 \times 10^4$			
			均值	825	1.1	1.1	9.1×10^4			
		二氧化硫	一次	797	<3	<3	<0.0025	50	/	达标
			二次	885	<3	<3	<0.0025			
			三次	794	<3	<3	<0.0025			
			均值	825	<3	<3	<0.0025			
	氮氧化 物	一次	797	7	7	0.0056	30	/	达标	
		二次	885	9	9	0.0080				
		三次	794	6	6	0.0048				
		均值	825	7	7	0.0058				
	2021.03.04	颗粒物	一次	952	<1	<1	$<8.2 \times 10^4$	20	/	达标
			二次	886	<1	<1	$<8.2 \times 10^4$			
			三次	883	<1	<1	$<8.2 \times 10^4$			
			均值	907	<1	<1	$<8.2 \times 10^4$			
二氧化 硫		一次	952	<3	<3	<0.0025	50	/	达标	
		二次	886	<3	<3	<0.0025				
		三次	883	<3	<3	<0.0025				
		均值	907	<3	<3	<0.0025				
氮氧化 物		一次	952	8	8	0.0064	30	/	达标	
		二次	886	7	7	0.0062				

			三次	883	8	8	0.0064			
			均值	907	8	8	0.0066			

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相关监测值能够满足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3（表面涂装）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2017 年度重点任务的通知》(成办函[2017]47 号)中的浓度要求；焊接烟尘和喷塑粉尘中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中限值要求。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次监测数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5。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预测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COD	0.17t/a	0.0765t/a
NH ₃ -N	0.0153t/a	0.0126t/a
TP	0.0027t/a	0.0021t/a
VOCs（有组织）	0.0519t/a	0.0483t/a
SO ₂ （有组织）	0.0121t/a	0.006t/a
NO _x （有组织）	0.0363t/a	0.0192t/a
烟粉尘（有组织）	0.0329t/a	0.0209t/a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和废气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的总量值，满足环评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7.3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8.1.1 验收项目概况

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力兴之家附1号、1号。本项目新租赁1栋生产厂房（1号，建筑面积约2000m²），内设喷漆、喷塑、UV打印、刮灰打磨工艺；现有的生产厂房（附1号，建筑面积约1800m²）内生产工艺、功能布局不变，生产规模增加，优化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技改后全厂最终形成年产广告牌440件/年、亚克力标牌560件/年、道路标识标牌2000件/年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成，目前验收范围内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建设规模一致，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2021年3月3日~4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预处理池废水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3、废气

无组织废气：VOCs监测值能够满足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5（其他）中的排放限值要求；TSP监测值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相关监测值能够满足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3（表面涂装）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关于印发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7年度重点任务的通知》（成办函[2017]47号）中的浓度要求；焊接烟尘和喷塑粉尘中颗粒物能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中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和废气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总量值,满足环评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8.1.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经检查,目前项目设置有垃圾桶实现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处置去向明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危废处置去向明确。

8.1.4 验收监测结论

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环保考核指标,定期开展污染源例行监测,并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交安标识广告标识标牌制造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18-510184-41-03-287106】JXQB-0316号		建设地点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力兴之家附1号、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60171°N, 103.689051°E			
	设计生产能力	广告牌440件/年、亚克力标牌560件/年、道路标识标牌2000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承诺环评审[2019]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成都兴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184MA61TYET6X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3日~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784		
	化学需氧量			500			0.0765				0.348		
	氨氮			45			0.0126				0.0373		
	石油类						0.0021				0.0063		
	废气												
	二氧化硫									0.0121	0.0121		
	烟尘										0.0048		
	工业粉尘										0.0281		
	氮氧化物									0.0363	0.0363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483	0.051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